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审计局

郑财购〔2022〕3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审计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 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破除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清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现就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坚决查处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组团围标”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片，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形成长效威慑，以达到惩治违法、杜绝腐败的目的。围绕提升采购参与便捷程度、履约保障程度、融资畅通程度等，持续优化采购办理流程和参与过程，促使各项优化举措落实见效，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降本减负，努力提升市场主体参与体验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共同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廉洁高效最优良的营商环境。

二、参与主体

专项整治行动范围为郑州市 2020 年以来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专项整治行动对象主要是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包括上述项目相关的全市各级采购人、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供应商。

三、行动内容

专项整治行动以自查自纠为主线，重点清理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和市场主体发展的规定和做法，重点围绕以下问题开展清理：

（一）采购人不履行主体责任

主要表现：未对采购项目进行需求管理，不执行政府采购政

策，在合同、验收、支付等环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项目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现象。

整治内容：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3.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4. 不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对中标供应商获得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不支持、不配合、消极对待；5. 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6.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人为设置障碍阻挠供应商正常履约验收，无故拖欠供应商合同款等违法违规行为；7.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8. 不支付或不按规定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变相要求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等。

（二）社会代理机构扰乱采购秩序

主要表现：在采购活动中存在对供应商差别或歧视待遇，违法违规收费，未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答复，拒不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

整治内容：1. 违法设置障碍阻挠供应商报名投标；2. 未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公告；3.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4. 未依法抽取评审专家；5. 逾期答复或不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6.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等费用；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8. 违规代替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变相增加中标（成

交) 供应商采购成本。

(三) 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评审

主要表现: 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影响采购结果, 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整治内容: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言论或行为左右评标结果; 3. 私自泄露评审情况;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拉帮结派“组团围标”牟取不当得利; 6. 对抗监督检查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 供应商采取违法手段参与采购活动

主要表现: 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故意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等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内容: 1. 存在围标、串标、陪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限制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履约验收不合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违规设定门槛

主要表现: 限制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违法违规收费。

整治内容: 1. 通过信息化系统变相设置门槛、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代理机

构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3.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可以依法自主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地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强制收取场地使用费、服务费等不合理收费；4.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15日至5月15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主体责任和区域划分，负责本部门或本地区的自查自纠工作，要认真梳理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进度，对自查出的问题做到及时主动整改纠正，并填报自查自纠统计表（见附件1）。市直各预算单位负责填写本单位本系统采购项目自查自纠统计表，如下辖有二级预算单位的，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填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填写市直及未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地区的采购项目自查自纠统计表；各区县（市）财政局负责汇总本辖区内采购项目自查自纠统计表。以上自查自纠统计表汇总完成并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和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专项行动邮箱（zfcgyshjpj@126.com）。

（二）问题征集阶段（4月15日至5月31日）

1. 设立举报渠道。本次专项行动即日起开设举报线索征集专用邮箱（zfcgyshjpj@126.com）和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

督。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 2020 年以来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或违法违规情况的，均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市财政局提供线索和相关证据，着力解决本次梳理出来重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2. 市县联动研判。根据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日常监管情况和收集到的举报线索，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计局、各区县（市）财政局认真组织开展分析研判，对涉及可能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举一反三，逐一核查；对跨区域的关联性问题线索，加强区域联动，顺藤摸瓜分析研判，整理问题证据，切实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清理整改阶段（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集中调查。根据自查情况和证据整理研判情况，市县两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取书面审查、询问约谈、现场调取档案等方式，集中调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各集采机构和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应当主动提供相关线索，配合询问约谈、资料调取等工作。

2. 督导促进。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市县两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坚持问题导向，敦促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结合自查清理和集中检查中暴露的问题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3. 整改落实。各单位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逐项深入研究分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即知即改，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推动问题解决直至销号清零。各单位要在 6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本

单位排查出来的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理纠正完毕。短期无法解决的要逐项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标准、明细整改时限、压实责任到人，长效保持清理成果，促进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四）依法依规处理阶段（7月1日至8月31日）

根据各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计局将抽调工作人员组成检查小组于7月1日起，对部分自查自纠项目和征集获得的线索进行抽查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和反馈。对存在严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对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规、职务犯罪行为的，财政部门及时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财政部门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等部门。

（五）优化提升阶段（持续开展）

1. 推进便利提升。在现行制度框架下，进一步压减政府采购活动流程时间，在采购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备案管理等环节进行提速。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全面实行采购意向公开，便于市场主体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投标准备。全力抓好电子化采购系统等电子化、便利化手段应用，确保实现市场主体参与采购“零跑趟”、全流程线上办理。

2. 保障合同履约。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合同明确预付款支付时间和比例，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支付比例不得低于采购合同金额的30%。压实采购单

位履约支付责任，项目验收通过供应商提交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同履约“零压力”。

3. 持续降本减负。继续抓好投标保证金、质保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全面取消，鼓励免收履约保证金或使用履约保函替代，进一步压实责任，实现采购活动参与“零成本”。同时，在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基础上，进一步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力争实现采购项目实施“零垫资”。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要站在服务保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优化提升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推动形成政府采购领域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良好氛围。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自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做到全面清理，一项不落。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单位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主抓，建立台账，挂号销账，直至全部清零。在本次清理结束后还存在的此类情况的单位，市财政局将予以通报，并将有关线索移交至审计、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三）确保整治效果。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在专项行动过程中，要坚持依法检查，准确运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要求，切实做到依法执法、

公正严格。要积极宣传本次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要进一步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大力净化政府采购行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达到预期目的，共同营造我市政府采购最优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说明

1. 举报邮箱：zfcgyshjpj@126.com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市）上报自查整改情况电子版也报送该邮箱。

2. 举报电话：

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鸿兵 0371 - 67180158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刘燕杰 0371 - 67181979

郑州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

贺振中 0371 - 67887559

附件：

1. 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统计表
2. 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依据文件清单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1

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自查问题类型	自查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附件 2

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9.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0.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 号)；
11.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 号)；
1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1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 1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 19.《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 20.《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
- 2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
- 22.《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郑州分库评审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9〕12号）；
- 23.《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郑财购〔2019〕15号）；
- 24.《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

25.《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100 条〉的通知》（郑财购〔2021〕11 号）；

26.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及政策文件。

